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108 學年度建教合作

評估報告表 (家事及商業類科)

(以下選項務必勾選■)

申請免現場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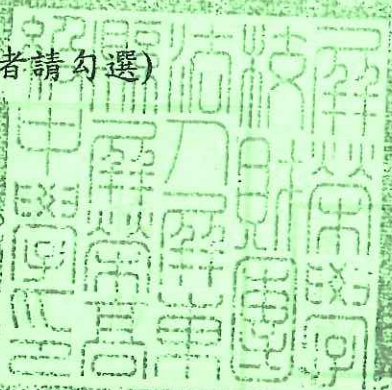
實習式 (實習時間 6~8 週) 實習式 (實習時間 8 週以上)

其他式 _____ (請說明)

僑生班 實用技能班

產學攜手(若有辦理產學攜手者請勾選)

(合作機構章)



學校地址：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入學學年度：106 申辦科別：餐飲管理

承辦人及職稱：丘金平/實習組長 電話：公(08)7223409#1 手機：0922733221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水月喜樓有限公司

實習地址：900 屏東市和生路二段 574 號

建教生住宿地址(無則請填無)：無

統一編號：24876699 勞工保險證號：05899657T

申辦人數：8 人 連絡人及職稱：林慧華/董事長特助 電話：(08)7551875

評估日期：108 年 1 月 4 日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學年度：_____ 年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合作學校：_____ 與合作科別：_____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申請辦理
108 學年度建教合作

評估報告表 (家事及商業類科)

(以下選項務必勾選)

- 申請免現場評估
實習式 (實習時間 6~8 週) 實習式 (實習時間 8 週以上)
其他式 _____ (請說明)
僑生班 實用技能班
產學攜手(若有辦理產學攜手者請勾選)

(合作機構章)



學校地址：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入學學年度：106 申辦科別：餐飲管理
承辦人及職稱：丘金平/實習組長 電話：公(08)7223409#1 手機：0922733221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水月喜樓有限公司
實習地址：900 □□ 屏東市和生路二段 574 號
建教生住宿地址(無則請填無)：無
統一編號：24876699 勞工保險證號：05899657T
申辦人數：8 人 連絡人及職稱：林慧華/董事長特助 電話：(08)7551875
評估日期：108 年 1 月 4 日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學年度：____ 年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合作學校：_____ 與合作科別：_____

目 錄

表一	評估作業說明	1
表二	評估結果總表	2
表三	一般措施評估表	5
表四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7
表五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9
表六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10
表七	職場教育訓練實施規劃表	11
表八	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12
表九	建教合作班學生住宿安全檢核表	13
表十	交通計畫(合作機構無提供住宿，須檢附文件)	14

表一 評估作業說明

一、本（108）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共分十一個項目：

- (一)評估作業說明
- (二)評估結果總表
- (三)一般措施評估表
- (四)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 (五)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 (六)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 (七)職場教育訓練實施規劃表
- (八)空班時間安排規劃
- (九)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 (十)建教合作班學生住宿安全檢核表
- (十一)交通計畫

二、評估結果總表及評估結果說明：

- (一)本（108）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結果包含一般措施評估及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
- (二)一般措施及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標準：70分以上為合格，70分以下為不合格。
- (三)評估結果，若有其中一項不合格，總評即列為不合格，即不予核准辦理建教合作班。
- (四)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結果，由專家小組評估審核，採計方式如下：
 - 1.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始得採計為一學分。
 - 2.階梯式建教合作：於三年級全年實施，總計以十六學分為限。
 - 3.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依職業學校實習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分數辦理，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六分之一。
 - 5.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名稱統一為「○○科職業技能訓練 I—VI」。

三、美容美髮業工作崗位數=美髮美容椅數+沖水檯數。且以營業登記所列合格營業樓層設置為限。

四、建教合作機構若有提供住宿，其住宿條件應符合「建教合作班學生住宿安全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學校及合作機構承辦人員應先就其項目逐一檢核，專家小組現場複核若不符規定者，將不予核准辦理建教合作班。

五、建教合作機構若未提供住宿地點，校方及合作機構應提出合理的交通計畫供評估委員審閱。

表二 (實習式)

評估結果總表																	
學校名稱	屏東高中								科別	餐旅群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水月蕾樓有限公司		
建教合作機構現有員工總人數 (當月勞保總人數) (A)									38				申請新招收建教生人數 (B)		8		
各校現有建教生人數 (請加註階梯或輪調)									他校申請新生人數				建教生人數核算				
學校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二年級人數(C)	無	無	無	無	小計(D)	工作崗位數 (F)	5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非正式員工人數 (G) (含合作機構之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外籍勞工人數 (H)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現職正式員工人數 (I)	3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 (J)	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 (K)	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扣除他校提出申請新生人數餘額 (E)	1						
核定人數	0	0	0	0	0	0	0	0						本學年度委員建議可招收新生人數	9		
在廠人數	0	0	0	0	0	0	0	0									
在校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委員建議本合作機構可增加再安置學生人數	1		
申請人數									0	0	0	0	0				

填表說明：

一、人數及工作崗位數之計算說明：

1.非美容科：

(1)現職正式員工人數 $I=A-G-H$ ，(I必需 ≥ 8)(2)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 (J)=建教合作機構現有本職類正式員工人數 (I) $\div 4$ (3)工作崗位數 (F) $\geq (I+J)$ 。※意指建教合作機構的工作崗位數量，必須能足以容納現職員工及最高可招收建教生單梯人數

的工作崗位。

2.美容科：

(1)現職正式員工人數 $I=A-G-H$ ，(I必需 ≥ 8)

(2)美容美髮業工作崗位數 (F)=美髮美容椅數+沖水檯數

(3)美容科建教合作機構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之核算，以下列兩式中，取較小數者辦理：

a.建教合作機構現有本職類正式員工人數 (I) $\div 4$

b.(工作崗位數 (F)－建教合作機構現有本職類正式員工人數 (I))

二、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新生人數 (K)=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 (J)－各校現有建教生人數合計 (C)

(不含現有三年級人數，僅加總現有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人數)

*若 (K) < 2 則不符合每期輪調人數至少2人之規定。

三、目前提出申請人數餘額(E)=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申請新招收建教生人數(B)-他校申請新生人數(D)

四、表內雙線欄內部分，由專家小組填寫。

五、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二校以上提出申請時，其再安置學生人數須一致。

六、學生住宿地點：(詳細地址) 無

可容納人數：

七、若無安排學生住宿地點，請校方及合作機構提供合理交通計畫做為附件資料。

--	--	--

1. 一般措施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80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分)
2.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及學分採計(若合格則輪調式採計24學分，階梯式採計16學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分)

	評估結果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專家小組評語或建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專家小組務必記敘不合格原因)	
---	--

若不合格原因為以下情事，請專家小組勾選：

- 01.建教合作機構設施未能達基本要求或設置未完成。
- 02.建教生實習工作崗位數不足。
- 03.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執行

- 04.建教合作班學生住宿安全檢核表未通過。
- 05.宿舍床位或空間不足。
- 06.無安排住宿而未提供合理交通計畫。
- 07.職業技能訓練內容與申辦類科課程之相關性極低。
- 08.任意將建教生調廠或調至未經評估合格之地點實習。
- 09.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輪調。
- 10.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輪調時程安排建教生進廠實習。
- 11.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生訓練契約之訓練時間、休息或休假規定。
- 12.建教生未被確實安排技能學習。
- 13.職業技能訓練指導人力不足。

(委員勾選粗體之項目，請務必填寫「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實紀錄表」)

專家小組委員簽名

李東樹、王金平、賴碧玉

第一次簽名

表三

一般措施評估表 (家事及商業類科)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參考項目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配分	學校自評	專家小組評分
一、基本設施及設備	1.環境	1.職場內外空間之規劃及佈置 2.職場內外空間之整齊及清潔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申辦資料_附件三)	15%	12	13
	2.設備	1.與申辦職業科別相關之環境設施及儀器設備 2.安全之設置(逃生梯、安全門) 3.設備維護保養及紀錄資料 4.是否具有危險性設備?該設備是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二、安全衛生	1.職場照明與通風設備	1.採光照明及維護 2.空氣流通 3.空氣污染防治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申辦資料_附件三) *消防安全宣導紀錄 *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安全衛生教育辦理資料紀錄	25%	20	20
	2.衛生及排水設施	1.廢棄物之整治及排水狀況 2.工作場所 3.衛生設施 4.毒性或噴漆、灰塵之處理				
	3.噪音	1.噪音在標準分貝之內 2.有防噪音設施				
	4.消防設施	1.消防設施及維護 2.依規定辦理消防訓練				
	5.安全維護	1.機具均有安全防護設置 2.場地設施均有安全標誌				
	6.安全衛生管理	1.有醫護設置 2.有專人負責管理 3.必要急救箱				
三、組織制度	1.組織運作	1.各部門計畫與適度分工 2.各部門營運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15%	12	12
	2.人事管理	1.人事制度 2.員工綜合表現 3.指導建教生之人力				
	3.品質管理	1.品質管理制度 2.品質管理綜合表現				
	4.進修與福利	1.員工進修、升遷制度 2.員工福利制度 3.建教生福利制度				

項評估目估	評估內容	參考項目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配分	學校自評	專家小組評分
四、生活照顧	1.勞保及團保	1.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2.為建教生投保團體保險	*建教生訓練契約(申辦資料_表六) *勞保個人加退保紀錄 *保險資料 *建教生簽到表或出勤紀錄	25%	20	20
	2.訓練時間、空班、休息及例假實施情形	1.每日訓練時間及起迄時間 2.每二星期訓練時數不超過八十小時 3.建教生休息之實施情形 4.規定例假之實施情形				
	3.工作安排與輪調	1.工作安排符合建教生能力 2.與建教生所學科別相關情形 3.工作崗位輪調情形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申辦資料_表三) *職場教育訓練實施規畫表(評估報告_表七) *工作崗位輪調計畫			
	4.生活輔導	1.有專人負責生活輔導 2.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熱忱 3.輔導人員參加研習紀錄 4.備有生活輔導記錄 5.空班時間安排規劃	*建教生輔導計畫(含輔導辦法、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申辦資料_表四) *合作機構生活輔導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生活輔導記錄			
	5.生活津貼及逐年調整措施	1.生活津貼約定情形 2.生活津貼按月給付情形	*建教生訓練契約 *生活津貼明細表 *保證金繳納相關文件			
	6.膳宿與交通安排	1.提供住宿情形 2.宿舍環境與設備 3.提供膳食情形 4.用餐設施及環境 5.交通安排實施情形	*建教生訓練契約 *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評估報告_表八) *建教生住宿安全檢核表(評估報告_表九) *交通計畫(評估報告_表十)			
	7.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1.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情形 2.配合處理建教生申請協調或申訴案件之辦理情形	*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紀錄 *建教生申請協調或申訴處理紀錄			
五、其他	1.辦理建教合作績效(已辦理之合作機構需評核) 2.合作機構負責人之建教合作理念 3.建教合作機構之熱忱度 4.建教合作機構信譽 5.訂定留廠服務措施及建教生留任情形 6.合作機構與學校訪視教師之互動機制	*現場評估(或訪視)建議事項辦理紀錄影本(申辦資料_附件五) *建教生訓練計畫。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 *留廠服務措施及辦法。 *留廠服務建教生名冊。	20%	16	15	
評估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分)				

表四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家事及商業類科)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配分	學校自評	評估小組評分
一、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1.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規劃與執行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申辦資料_表三)	35%	28	27
	2.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工作崗位輪調情形	*職場教育訓練實施規劃表(評估報告_表七)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3.職業技能訓練場地、設備	*工作崗位輪調計畫 *職場教育訓練課程規畫及實施紀錄			
二、師資及名冊	1.職業技能訓練師資專長是否與建教科目相符合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15%	12	13
	2.職業技能訓練師資人數是否足夠				
三、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紀錄	1.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結果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評估報告_表五)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評估報告_表六)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申辦資料_表二) *建教生訓練週記 *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表	35%	28	28
	2.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符合情形				
	3.合作機構考評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辦理紀錄				
	4.學校人員訪視建教生之考查紀錄				
	5.建教生訓練週記之批閱情形				
四、接受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處理程序、紀錄	1.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	*建教生輔導計畫(含輔導辦法、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申辦資料_表四) *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表 *學校要求合作機構改進情形紀錄 *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意見改進情形之辦理紀錄	15%	12	12
	2.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意見改進情形之辦理紀錄				
評估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分)			

表五(實習式)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學校 餐飲管理 科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水月禧樓有限公司

學年度	階段	科目名稱	職業技能 訓練採計 校訂 學分數	職業技能訓練實施方式				核定採計 學分數	備註
				職場 工作崗位訓練		職場 教育訓練			
107	1	餐飲科職業 技能訓練 I	1	V	120 小時			1	
108	2	餐飲科職業 技能訓練 II	1	V	120 小時			1	
校訂規劃職業技能訓練 採計總學分數			2	專家小組核定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專家小組委員簽名: 李東樹, 王重平, 賴碧云									

說明 1: 職業技能訓練項目請依實際訓練狀況安排, 如需增列技能訓練階段, 請依上列次序排列(○科職業技能訓練 III、○○科職業技能訓練 IV)。

說明 2: 學分數總和至少為一學分, 實習式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說明 3: 性質相同之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僅需填寫 1 份, 性質不同者需依建教合作機構分開填寫。
性質相同認定採正面列舉, 目前美髮、超商、餐飲連鎖店認定為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
其餘認定為不同性質。

表六(實習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餐飲管理科 科目名稱：餐飲科職業技能訓練 I學習年度：107 學年度 第 1 階段 學分數：1 學分(A)

課程內容			職業技能訓練實施方式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職場教育訓練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主要設備	實習時數	訓練地點	訓練時數		
餐飲專業技能訓練	餐飲實務			120				
課程內容總時數(B)		___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u>120</u> 小時	職場訓練總時數(D)	___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u>1</u>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教學時數每達十八小時（節），始得採計一學分。實習式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說明 2：性質相同之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僅需填寫 1 份，性質不同者需依建教合作機構分開填寫。性質相同認定採正面列舉，目前美髮、超商、餐飲連鎖店認定為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其餘認定為不同性質。

說明 3：職場教育訓練的定義：為增加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可供採計之技能項目，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可依據建教生就讀科別之專業課程範疇進行規劃，安排建教生於職場工作崗位訓練項目之外，由合作機構增加補充實施的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表六(實習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餐飲管理科 科目名稱：餐飲科職業技能訓練II學習年度：108學年度 第2階段 學分數：1學分(A)

課程內容			職業技能訓練實施方式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 符合請打✓	
訓練項目	訓練課程	教學時數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職場教育訓練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主要設備	實習時數	訓練地點	訓練時數		
餐飲專業技能訓練	餐飲管理			120				
課程內容總時數(B)		___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	<u>120</u> 小時	職場訓練總時數(D)	___小時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u>1</u> 學分

備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 1：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教學時數每達十八小時（節），始得採計一學分。實習式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說明 2：性質相同之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僅需填寫 1 份，性質不同者需依建教合作機構分開填寫。性質相同認定採正面列舉，目前美髮、超商、餐飲連鎖店認定為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其餘認定為不同性質。

說明 3：職場教育訓練的定義：為增加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可供採計之技能項目，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可依據建教生就讀科別之專業課程範疇進行規劃，安排建教生於職場工作崗位訓練項目之外，由合作機構增加補充實施的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表七 ○○學校○○科 職場教育訓練實施規劃表(無則免填)

合作機構名稱：_____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訓練地點	授課人員	授課日期(時間)
合計				

職場教育訓練說明:

1. 職場教育訓練的定義：為增加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可供採計之技能項目，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可依據建教生就讀科別之專業課程範疇進行規劃，安排建教生於職場工作崗位訓練項目之外，由合作機構增加補充實施的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2. 建教合作機構若於「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及「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中，規劃安排職場教育訓練項目者，必須對應填寫「職場教育訓練實施規劃表」，以供專家小組審核。
3. 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職場教育訓練係屬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項目，因此，合作機構應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訓練時段及時數內，排定實施職場教育訓練。

表八 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宿舍照片【不可只有門口照片，需包含內部設施】。

表九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建教生住宿安全檢核表

合作機構 水月禧樓有限公司 是否提供宿舍，敬請勾選底下 1.2.3 之選項。1. 否。(免填建教生住宿安全檢核表，但需檢附交通計畫)2. 是，地址 _____3. 由學校 學校名稱 租賃校外宿舍提供建教生住宿，地址 _____

(若建教生搭乘交通車往返實習地址及學校宿舍者不需填寫)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學校名稱		辦理科別	
合作機構名稱	若有多間機構同住於此宿舍，需全數列出。		
學生住宿地址	(男宿地址) (女宿地址)		
宿舍位於樓層	(男宿) (女宿)	※(請以(樓層)/(樓高)表示，如 6/12 表示居住之建築物有 12 層樓高，學生宿舍地點位於 6 樓)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委員複核
* 1	宿舍是否為合法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學生居住樓層是否具有 2 個(含)以上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3	陽台或房間窗戶若設鐵窗、鐵窗是否備有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4	二樓以上是否備有逃生避難器具等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5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良好，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或使用電熱水器者，應有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6	宿舍是否備有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7	宿舍是否備有緊急照明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8	宿舍是否裝有 CO 及煙霧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出入口及樓梯等避難路線未堆放雜物、保持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宿舍是否具備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有宿舍管理員或合作機構員工與學生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已制定宿舍安全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建教合作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應協同建教合作機構，除定期檢查學生宿舍消防、用電及逃生等安全事宜之外，亦應於平日教導學生住宿安全須知及意外發生處理因應方式。

※打「*」之項次任一項不合格即評定為不合格。

受檢機構人員簽名： _____

學校檢核人員簽名： _____

委員複核： _____

建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建教業務承辦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表十 交通計畫 (合作機構若無提供住宿，須檢附此文件)

(可採製表、文字條列或圖頁方式，說明交通安排或車程情形)

一、由家長接送，從屏東車站開車/騎車至水月嚶樓有限公司，路程 2 公里約 5~10 分鐘。

